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簡雪鳳

電話：03-3860569#213

電子信箱：00649@ty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30266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0月23日召開之10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
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陳慶和委員、周鴻文委員、周淑婉委員、
陳麗玲委員、林瑜雯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莊映雪委員
、游仁均委員、李淑宜委員、呂水田委員、游智健委員、葉尚正委員、許文芳委
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余世章委員、黃雅蠲
委員、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蘆竹
市公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簡雪鳳

肆、參與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審查意見：洽悉

柒、委員審查意見：

一、吳瑞賢委員：✓

學校電費之追加宜考慮設備老舊及使用之規劃，擬定相關合理可執行之節電計畫，並以機動空間調配方式降低電費。相關節電措施宜請環保局節省方面之團隊協助。

二、周淑婉委員：

提案第 2 案，關於新坡國小及內海國小追加預算案，建議應建立電費超支預算之預警機制以及早配合做必要的節電措施。

三、周鴻文委員：✓

學校申請追加 103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電費，應請確實檢討問題擬定有效對策。建議尋求節能減碳宅急便專業的電力、空調專家診斷來予以協助。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概算及各機關申請補助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一、104 年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預估總收入新台幣 7 億 8,300 萬元，說明如下：

(一) 噪音防制費：新台幣 4 億 7,000 萬元。

(二) 回饋金：新台幣 3 億 1,000 萬元。

(三) 基金孳息：新台幣 300 萬元。

二、104 年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預估總支出新台幣 11 億 1,929 萬元，說明如下：

(一) 噪音防制費工作總計新台幣 8 億 3,239 萬
5,000 元。

1. 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8,137 萬 1,000 元。

2. 獎補助費：新台幣 7 億 5,102 萬 4,000
元。

(二) 回饋金工作總計新台幣 2 億 8,689 萬 5,000
元。

1. 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1,231 萬 5,000 元。

2. 獎補助費：新台幣 2 億 7,458 萬元。

三、104 年度各機關申請補助計畫總計新台幣 10 億
8,761 萬 4,656 元，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補助本縣大園鄉、蘆竹市、中壢市、
觀音鄉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回饋金工作計畫：

1. 大園鄉公所計新台幣 2 億 1,311 萬 7,084
元。

2. 蘆竹市公所計新台幣 2,419 萬 9,653 元。

3. 中壢市公所計新台幣 2,351 萬元。

4. 觀音鄉公所計新台幣 1,934 萬 5,277 元

5.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計新台幣 310 萬 7,433
元。

(二) 104 年度桃園地區航空噪音管制與機場環境噪
音管理計畫新台幣 154 萬 5,000 元。

(三)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移動式臨時監
測計畫新台幣 95 萬元。

4. 中壢市公所：新台幣 48 萬 6,500 元。
5. 觀音鄉公所：新台幣 47 萬元。
6.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台幣 46 萬 1,300 元。

案由二：觀音鄉新坡國小及大園鄉內海國小申請追加 103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電費計新台幣 9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由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航空噪音防制計畫-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勻支，另請本府環保局協助針對兩所學校之電力設備及節電措施進行功能診斷，據以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案由三：本縣私立大興高中申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勤學樓 1.2.3 樓及資訊樓 1 樓噪音防制設施」計新台幣 2,194 萬 2,537 元整。

決議：同意補助「勤學樓 1.2.3 樓及資訊樓 1 樓噪音防制設施」工程費計新台幣 1,143 萬 2,498 元。

一、補助項目：

(一) 噪音防制設施：新台幣 1,060 萬 369 元。

1. 門窗工程：新台幣 387 萬 8,919 元。

2. 天花板工程(項次 1)：新台幣 312 萬 1,450 元。

3. 冷氣空調設備：新台幣 360 萬元。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 63 萬 6,022 元。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新台幣 3 萬 7,101 元。

(四) 工程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 9,006 元。

- (四)檔案管理作業新台幣 350 萬元。
- (五)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工作品質管理計畫新台幣 1,518 萬元。
- (六)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工作執行計畫-第一區新台幣 1,335 萬元。
- (七)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工作執行計畫-第二區新台幣 1,335 萬元。
- (八)104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業務資料庫系統功能擴
充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
- (九)噪音防制區各鄉(市、區)公所申請噪音防制補
助計畫新台幣 2 億 302 萬 3,909 元。
- (十)噪音防制區內住戶施作噪音防制設施及居民健
康維護等補助計畫新台幣 5 億元。
- (十一) 104 年度補助噪音防制區內私立大興高中電
費補助計畫新台幣 130 萬元。
- (十二) 104 年度補助噪音防制區內各級學校電費、
維護費及工程費等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4,570
萬元整，說明如下：
1. 本府教育局：新台幣 4,500 萬元。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70 萬元。
- (十三) 104 年度補助本府教育局及大園、蘆竹、中
壢、觀音及新北市林口等 5 公所航空噪音
防制經費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總計新台幣 443
萬 6,300 元，說明如下：
1. 本府教育局：新台幣 56 萬 8,000 元。
 2. 大園鄉公所：新台幣 196 萬 4,000 元。
 3. 蘆竹市公所：新台幣 48 萬 6,500 元。

二、經費來源：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歷年剩餘款之本府留控款(新台幣 2 億 8,000 萬元)項下勻支，並納入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執行。

案由四：大園鄉公所 103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大園鄉公所 103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之內容修正，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 一、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新台幣 5,318 萬 8,530 元。
- 二、公益活動之補助：新台幣 636 萬元。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103 年度觀音鄉崙坪、上大、大堀村環境衛生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補助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一、補助項目：補助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592 萬 9,590 元(包括工程費用、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二、經費來源：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歷年剩餘款之觀音鄉公所分配額度(新台幣 1,592 萬 9,590 元)內支應，並納入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執行。

提案二：大園鄉大園國小申請追加補助 103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維護費計新台幣 117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由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

基金預算-航空噪音防制計畫-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應。

壹拾、結論：

- 一、各單位申請補助工程款時，應明列施工細項、金額及經費執行期程，請業務單位研訂補助審查之原則與標準，俾利各申請單位遵循辦理。
- 二、籌編明年度預算時，應參照前一年度決算數及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如預算需求項目有重大差異時應詳列說明，務求預算合理編列。
- 三、請本府教育局應輔導噪音防制區內之各級學校擬訂及落實「節電措施」，並按季查核各校用電狀況是否異常，如有異常者應督促檢討改善，務必樽節用電，避免排擠其他預算需求。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大園鄉公所 103 年度申請桃園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

回饋金用途	申請回饋金補助計畫名稱	原計畫金額(元)	調整後計畫金額(元)	差異金額(元)	調整後比例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活動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婦女生育補助	9,000,000	9,000,000	0	0.00%
	發放 103 年度大園鄉大園村等 18 村居民醫療保健費(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戶政人口數 83,083 人*1,000 元)	83,083,000	83,083,000		
	小計	92,083,000	92,083,000		
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低收入戶獎學金	1,330,000	1,330,000	0	0.00%
	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	12,000,000	12,000,000		
	小計	13,330,000	13,330,000		
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急難救助喪葬等慰問金	2,000,000	2,000,000	0	0.00%
	低收入戶國中小聰明早餐補助	3,212,000	3,212,000		
	小計	5,212,000	5,212,000		

回饋金用途	申請回饋金補助計畫名稱	原計畫金額(元)	調整後計畫金額(元)	差異金額(元)	調整後比例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鄰長團體福利保險	613,500	613,500	0	0.00%
	辦理在營軍人團體意外保險	600,000	600,000		
	補助本鄉都市原住民參加桃園縣原住民豐年節大會及相關活動經費	320,000	320,000		
	辦理本鄉公墓暨納骨塔春、秋兩季祭典活動相關費用	520,000	520,000		
	贈送70歲至99歲老人重陽敬老代金	5,900,000	5,900,000		
	贈送滿百歲以上(含百歲)老人重陽敬老代金	72,000	72,000		
	訪百歲人瑞禮品	60,000	60,000		
	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雜支	50,000	50,000		
	補助本鄉婦女會、婦聯會、社區婦女協會活動經費	500,000	500,000		
	補助本鄉合法立案之老人團體辦理全鄉性活動	3,993,000	3,993,000		
補助鄉內人民團體辦理本鄉各項慶典、體育、文康等活動	600,000	600,000			

回饋金用途	申請回饋金補助計畫名稱	原計畫金額(元)	調整後計畫金額(元)	差異金額(元)	調整後比例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補助退伍軍人協會大園分會活動經費	100,000	100,000	0	0.00%
	補助本所退休人員協會活動經費	150,000	150,000		
	補助本鄉老人會推動老人福利服務所需經費(約 4,550 人)	910,000	910,000		
	補助本鄉松柏會推動老人福利服務所需經費(約 750 人)	150,000	150,000		
	補助大園鄉守望相助協會辦理全鄉巡守隊研習活動	100,000	100,000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建設、社區全民運動及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等相關活動經費	2,000,000	2,000,000		
	小計	16,638,500	16,638,500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及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各校教學環境設備改善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	-0.64%

回饋金用途	申請回饋金補助計畫名稱	原計畫金額(元)	調整後計畫金額(元)	差異金額(元)	調整後比例
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及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圖書館及三和圖書室電費	1,900,000	2,100,000	-1,200,000	-0.64%
	鄉內公用路燈、高鐵、客運園區路燈及交通號誌電費	13,461,605	13,461,605		
	免費關懷醫療專車	13,676,925	12,276,925		
	免費關懷醫療專車文宣、站牌、告示牌、雜支等	350,000	350,000		
	鄉內各公園管理維護及增設費用	5,000,000	5,000,000		
	小計	54,388,530	53,188,530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補助法人團體辦理活動	4,000,000	5,200,000	1,200,000	0.64%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活動	500,000	500,000		
	補助鄉內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	600,000	600,000		
	補助家扶中心各項活動補助款	60,000	60,000		
	小計	5,160,000	6,360,000		
	103年度預算合計	186,812,030	186,812,030	0	0.00%